

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

第 十 三 條 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獎勵權責及程序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上將由總統核定；中將以下依其隸屬關係，由各級權責單位分別核定。

二、陸海空軍通用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，由國防部核定；軍種獎章及優勝獎章，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核定；獎狀以下，得依其隸屬關係，由下級單位分別核定。

非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、團體及外國人之獎勵，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議會轉請國防部核定。